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4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庄茅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茅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对外披露《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孙学文先生根据 2017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8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

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有长期代理报关服务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99,180.00 元（2017 年 9 月 5 日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变更，股权变更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刘强不再为威海金舟报关行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不任职）；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刘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5 日，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700885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庄茅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406,000.00 元的债权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017 年 5 月 5 日，庄茅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证字第 DBHT817001700885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庄茅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 20,000,000.00 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庄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庄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